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242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31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公文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含serrapeptase成分藥品業經行政院衛生署100年3月8日公告含該成分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不准展延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3月8日署授食字第1001401239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
彭元貞 3/14

總發文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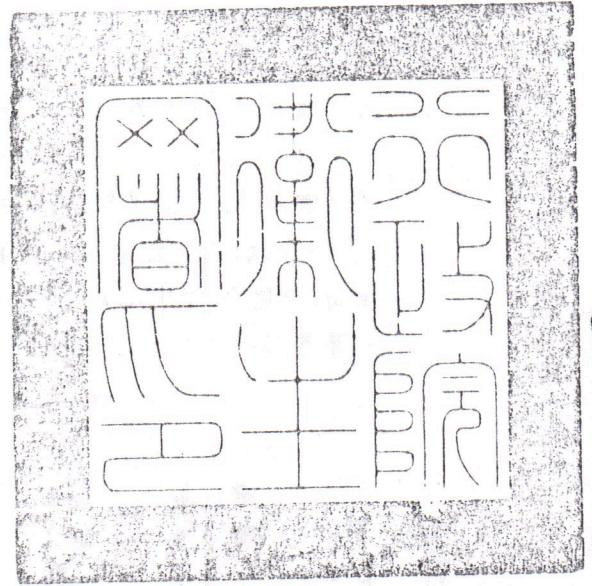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40123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含serrapeptase成分藥品再評估未獲通過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含serrapeptase成分藥品之臨床效益與風險，經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彙整國內、外相關資料，審慎評估該藥品之臨床效益與風險，因缺乏足夠證據支持其療效，該成分藥品再評估未獲通過，含該成分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，不准展延。
- 二、請醫師為病人處方含serrapeptase成分藥品時，應審慎評估病人之臨床效益與風險，選擇最適當藥品；正在服用該成分藥品的病人應回診主治醫師。

副本：臺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達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井田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易陽實業有限公司、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羅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、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壽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武璋貿易有限公司、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興采股份有

